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4學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科目、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需求原因	代理期間	備註
代理教師	輔導科	2	錄取若干 備取人員	懸缺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物理科	1		懸缺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電機科	1		懸缺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參、報名資格條件：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同時報名方式辦理。

(一)第一款：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款：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及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三)第三款：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止)。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三)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肆、公告時間、方式：

一、公告時間：115年7月24日（星期五）起至115年7月28日（星期二）止。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phvs.tn.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s://www.k12ea.gov.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四) 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網路報名時間: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9:00至115年7月28日(星期二)12:00止。

(二)、報名地點:網路報名。

(三)、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各階段報考人請於以下網址報名並填寫報考資料表單。

<https://forms.gle/kDget3WokVhzN8rx6>

2. 網路報名說明:

(1). **請先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書表,報名時請先填妥報名書表(請列印並簽名),依填寫報名資料表單指示將相關書表、證件掃描成 PDF 檔(容量較小)上傳,報名後務必請於報名期限內電洽本校人事室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2). 應上傳之報名書表、證件資料如下表:

項目	證件名稱	上傳檔案格式	備註
1	報名表	PDF	1.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填寫應考人相關資料。 2. 報考人應於應考人簽名處簽名。
2	准考證	PDF	填具應考科別及應考人姓名。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PDF	
4	照片	JPG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
5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PDF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PDF	請依各階段所需檢附相關證件
7	切結書	PDF	填具相關資料並簽名。
8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PDF	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時,若有需協助者請填寫申請表(無則免附)。
9	其他相關證件	PDF	經歷證件、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件、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5年7月以後皆有效)…等(無則免附)。
10	報名費匯款單、其他匯款或轉帳證明。	PDF	1.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元整(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2. 請匯入「台灣土地銀行,白河分行,匯款戶名:中等學校基金—白河商工401專戶、帳號:089056000080(★匯款時,於備註欄,備註匯款人姓名、甄選科別)。匯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3. 報名費收據另於甄試當日發給。
11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PDF	填具相關資料並簽名。

3. 請將相關書表、證件依上傳檔案格式上傳，書表、證件上傳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亦不接受報名時間截止後之補件。
4. 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准考證於甄試當日發給。
5. 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時，若有需協助者請填寫申請表。
6. 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7. 考生如無法完成網路報名者，亦可在報名期限內，將上開應繳附報名書表、證件填妥後，掃描並彙整在同一個 PDF 檔後，傳真（06-6832864）或電子郵寄至本校人事室(mail: a047@ps.phvs.tn.edu.tw)，傳真或電郵後務必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電洽本校人事室確認是否完成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8.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9. 報名洽詢電話：06-6852054分機121或122，人事室張主任。

陸、參加甄試人員：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依各科別報名情形，依序通知第一款、第二款（無第一款人員報名）、第三款（無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報名）人員。

二、115年7月28日(星期二)16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柒、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若前一階段已有正式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下一階段之報名及甄選。

一、甄選日期：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逾時至人事室報到者，均視同棄權)

二、甄選地點：於本校舉行。(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權責機關宣布臺南市地區停止辦公（不含停止上課）致上述日程變更時，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本校不另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捌、甄選方式、分數比率及甄試範圍：

試教及口試：

科別	教材、版本	範圍	試教及口試分數比率
輔導科	試教單元： 高中職學生生涯發展所需之各項入班團體宣導主題： 1. 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2. 升學進路/職涯選擇宣導 3. 危機事件介入與初步哀傷輔導 4.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5. 其他與學生輔導及生涯發展相關之重要議題	口試： 1. 每人10分鐘。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試教： 1. 試教單元：於試教範圍內自選一單元/主題。 2. 試教教室備有粉筆、板擦、磁鐵黑板（不含磁條），其餘教具自備，試場無安排學生。 3. 試教時請自行攜帶教具。	口試：時間 10分鐘，40% 試教：時間 15分鐘，60%

物理科	試教：物理B上 〈科友圖書〉	口試： 1. 每人10分鐘。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 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 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試教：第8章 8-1 溫度的概念與熱平衡	口試：時間 10分鐘，40% 試教：時間 15分鐘，60%
電機科	試教： 電工機械(下)-台科大 版	口試： 1. 每人10分鐘。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 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 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試教： 電工機械(下)-台科大版	口試：時間 10分鐘，40% 試教：時間 15分鐘，60%

玖、成績配分比例及錄取總成績計算：

- 一、試教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再依該科別試教及口試所定配分比例成績加總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
- 二、輔導科總成績未達70分，物理科總成績未達70分，電機科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錄取順序如下：
 1. 試教成績高者
 2. 口試成績高者
 3. 若無前二項優先者，則由甄選（教評會）會決定之。

拾、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甄試成績於該階段甄選考試次日（遇例假日順延）10時前 e-mail 至個人信箱，請自行查詢。
- 二、申請複查者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於該階段甄選成績通知日10-12時前，在規定時間內 e-mail 至 a009@ps.phvs.tn.edu.tw 或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各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拾壹、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甄試完成後，就參加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人員，並得視甄試成績，依序備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並以補足本次甄試公告之名額為限。
- 二、正式錄取名單，俟甄試成績複查無訛，於該階段甄試成績通知之當日13時00分後，公告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三、正取人員應於該階段錄取公告次日12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錄取教師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配合學校作業時程於到職時繳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拾參、錄取教師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錄取教師報到時，應繳交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錄取資格。

拾伍、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同意延至1個月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拾陸、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之1第五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7條」等規定，經本校

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害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自始撤銷聘任。

拾柒、本次教師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捌、申訴電話專線：06-6852054分機121、122。

申訴信箱：a047@ps.phvs.tn.edu.tw。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錄：

甄選日程簡表：

甄選簡章公告	115年7月24日(五)至115年7月28日(二)
網路報名審查	115年7月24日(五)9:00至115年7月28日(二)12:00止
甄選考試	115年7月29日(三)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試成績通知	115年7月30日(四)上午10:00前
甄試成績複查	115年7月30日(四)上午10:00~12:00
公告錄取名單	115年7月30日(四)13:00後
錄取報到	115年7月31日(五)12:00前

簡章附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科		准考證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兵役	☐ 役畢 ☐ 服役中				
身分證字號				☐ 未役 ☐ 免役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地 址				電話	日間：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 分情形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修 習 學分數		證書 字號		
	專門 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 習 學分數		證書 字號		
教師登 記或檢 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 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繳驗證件 名稱	☐ 切結書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合格教師登記證書				☐ 身心障礙手冊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國民身分證				☐ 其他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迴避 事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 校任教或任職 ☐ 否 ☐ 是(請填姓名：)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 否 ☐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 否 ☐ 是(請填導師或任教老師姓名：)						本人對報名及迴避事項內 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 瞞，願負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_____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科別：_____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

(一) 日期：115年7月29日(星期三)。

(二) 時間：上午8:30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三)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二、於本校舉行(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總成績計算：依簡章規定辦理。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九) 經「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通報及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十)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紀錄者。
 - (十一)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
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實作）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實作）、口試，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於規定時間內 e-mail 至 a009@ps.phvs.tn.edu.tw 或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請-----勿-----撕-----開-----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
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實作）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實作）、口試，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於規定時間內 e-mail 至 a009@ps.phvs.tn.edu.tw 或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住家)		聯絡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連絡人		關係及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請勾選） ☐提供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提供一樓試場。 ☐提早10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提供放大字體之試題，放大字體為：_____（基本字型：Word 14號字標楷體）。 ☐提供延長應考時間20分鐘。 ☐提供輔具：_____（例如檯燈、擴視機、可調式座椅）。 ☐自備輔具：_____。 ☐需於應考前勘查試場及試用輔具（應考當日）。 ☐其它需求，請列舉：			
備註： 1. 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外，另須繳交（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